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东山、嘉应大桥门楼更换斗拱工程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交通运输局

填报人姓名：古鹏振

联系电话：2281038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6 月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2022 年度财政下达东山、嘉应大桥门楼更换斗拱工程资金 49 万元，主要用于东山大桥门楼更换斗拱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我局认真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，一是以绩效为统领，落实“先谋事，再排钱”的预算管理要求；二是强化资金申请的研究，判定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，促进财政资金的统筹规划；三是加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，做实资金投入测算。申报项目经局党组研究通过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东山大桥门楼斗拱正常使用性及耐久性，保证过往群众、车辆安全通行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我局由内设科室财务科牵头负责此次绩效自评，按照“谁使用资金、谁负责自评”的原则组织各单位开展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各项目绩效指标在预设范围内实现，自评：98 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我局认真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，一是以绩效为统

领，落实“先谋事，再排钱”的预算管理要求；二是强化资金申请的研究，判定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，促进财政资金的统筹规划；三是加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，做实资金投入测算。申报项目经局党组研究通过。

(2) 目标设置。

消除安全隐患，保证过往群众、车辆安全通行。

(3) 保障措施。

由业主、监理、施工单位严格加强对施工全过程的管理监督等，施工单位制定施工安全应急措施方案等，保障施工高空作业安全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(1) 资金到位。

项目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

(2) 资金分配。

根据合同，严格按工程进度分配资金。

(二) 管理分析

1. 资金管理。

(1) 资金支付。

根据合同按工程进度支付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

按规定履行资金申领手续，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，资金管理、支出范围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程序符合有关制度规定，无超标准支出，无虚列支出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，规范执行会计核算

制度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(1) 实施程序。

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依据合同进度，严格施工质量和工期，从严验收。

(2) 管理情况。

加强与施工单位沟通协调，做好施工现场管理，加强督促，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，如期完成工作任务。

(三) 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结合工作实际，严格控制运转成本，节约经费。根据合同按照财政审核价格结算，节约成本 8 千多元。

2. 效率性。

按照合同保质保量完成一座门楼斗拱更换，工程验收合格，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和合同进度拨付工程费用。

(四) 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及时消除了斗拱门的安全隐患，为广大群众和车辆安全顺畅出行提供了保障；该项目美化了市容市貌，维持桥梁原有古建设风格，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，保证了交通可持续发展性。

2. 公平性

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，交通运输服务品质的提升，惠及我市所有人民，群众满意度在预设范围内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按照施工计划，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，如期完成东山大桥门楼更换斗拱工程任务，消除了安全隐患，

六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加强日常巡查，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东山大桥门楼斗拱正常使用性及耐久性，保证过往群众、车辆安全通行。

